

## 有关于监狱服刑的信息

在这本册子里，你将读到有关在监狱服刑的一些重要规定。如果你想了解更多信息，则可向工作人员借阅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果你有任何不理解的地方，则可随时询问工作人员。

### 1. 监狱或拘留所？

一般情况下服刑是在监狱里执行。

如果你的刑期很短或者因为一些特殊情况，你可能会被分到一间拘留所或者哥本哈根监狱（又称“威斯特监狱”）。这些地方在许多方面都是按照封闭式监狱的规定来管理的，请见下文。

### 2. 开放式或封闭式的监狱

一般来说服刑都是在一间开放式的监狱里，但监狱管理局可以决定将你送去一间封闭式的监狱里服刑，例如，在你的刑期很长的情况下。相比**开放式的**监狱，封闭式的监狱里工作人员人数更多、监管程度更严格。

此外，在封闭式的监狱里，**关于**钱、通话、拜访和外出等的规定都要严格得多。具体事项见下文。

### 3. 半开放式的部门

有些时候，你会被送入一间开放式监狱的半开放式部门，而不是封闭式监狱。半**开放式部门**的规定比**开放式**监狱的其余部门要严格。想了解半**开放式部门**的更多信息，请咨询工作人员。

### 4. 迁移到封闭式的监狱

如果你滥用**开放式**监狱给你的自由，那将面临可能被迁移到一间封闭式监狱的危险。被迁移的通常原因是你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离开监狱，或私带和滥用酒或毒品等；有威胁或暴力行为；或者在监狱内外犯了其它的罪等。

你可以询问工作人员你之后是否有机会再重新转到一间开放式的监狱。

### 5. 刑期的计算：

在下了判决书之后，或者在你进入监狱后，你会得知有关刑期的具体计算方法。这时你会得知有关你服刑的一些重要时间，例如：刑满的日期，即你将被释放的日期；以及什么时候你可以外出或提前释放。

如果你不满意刑期的计算结果，

那么你可按照正常的手续上诉，详情请见有关“上诉”的段落。如果你对判决书的解释有异议，那你可以要求将刑期的计算递交法庭申诉。

### 6. 与他人共处

在州监狱里，你通常在工作时间与业余时间都和其他服刑的人在一起。在大多数的监狱里，你都有机会在业余时间和晚上单独呆在你自己的牢房里。有一些监狱也可以提供让你能在整个服刑期间都不需要与他人接触的机会。有些时候，你可能会被剥夺与其他人接触的权利（“被拒绝与他人接触”）。

在拘留所和哥本哈根监狱里与他人共处的机会不多。

如果你未满 18 岁，与他人共处时需遵循一些特殊规定，具体可向工作人员咨询。

### 7. 个人的、社会的和法律方面的帮助：

在你服刑期间，你可以得到所属部门工作人员的特别帮助和指导。你也可以与部门的工作人员或监狱的福利部顾问谈有关你和你的家庭的个人及社会方面的问题。

在你进入监狱或拘留所后，你会得知有**关于你自己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的一些服刑期间的相关规定。在你被监禁的七个工作日内，你和监禁你的机构必须共同为你在监禁期间及刚刚刑满释放后要进行的活动制定一份计划。

如果你需要其它的帮助，你可以与监狱或拘留所的神父、护士、医生、牙医、老师和机构的领导联系。如果你对你的处罚有疑问，你可以向你的辩护律师寻求帮助。其它的与法律相关的问题你也可以向福利顾问或监狱及拘留所的领导咨询。工作人员也可以给你介绍能提供公众法律帮助的律师。

## 8. 物件与钱财

狱室里配有家具，而且监狱通常会发放床上用品、毛巾和狱服。有时你也可以带一些个人物品，例如衣物和照片等。

有关于你可以携带的个人物品的规定，在封闭式的监狱、开放式的监狱和拘留所都各有不同。

有关于你是否可以取家人送来的物品或钱；还有你是否可以把你的钱和物品寄出去都要询问工作人员。一般来说是不允许从封闭式的监狱寄钱出去，除非是工作酬劳。

按监狱的规定，对于你的财产损失、损毁或被盗，监狱机构不负有任何责任。

## 9. 饮食等

如果你在州监狱服刑，州监狱会给你发伙食费，让你自己买食品。在拘留所则是现成的食品。医生则可按你的健康情况给你批准特别饮食。如果你是素食者或因为宗教原因需要特别饮食，那也属于满足特别饮食的条件。你可以向部门的工作人员或者神父咨询。

在监狱或拘留所里，你也可以买咖啡、香烟和其它的日用品。每个地方提供的东西都各有不同。

## 10. 吸烟

隶属于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所有机构均禁止在室内吸烟。在室外吸烟是允许的。各机构对吸烟的安排有所不同。

烟草、香烟和其他吸烟用品（例如，烟斗、过滤嘴香烟和卷烟机）将存放在狱室外的储物柜中。储物柜必须一直上锁，钥匙将交由你保管。不能在你的狱室中保留烟草或其他吸烟用品。

若违反此规定，你将受到纪律惩罚。

如果你想戒烟，请咨询工作人员你是否可以参加免费的戒烟计划。

## 11. 工作和学习

服刑期间，你既有权利又有义务去工作、学习或做其它被认可的活动，包括治疗。作为回报，监狱会给你发一点工资。如果你生病了且你的医生打电话给你请病假，你也将会得到一些医疗费用。

如果你在拘留所在押候审，那你只是有工作的权利，而没有工作的义务。

**每个地方所能提供的工作和学习都各不相同，拘留所的条件要有限一些。**在监狱里你通常可以在车间做一些生产工作，或是农业、林业、清洁、建筑维修或维护园林等的工作。在拘留所里则通常是一些简单的生产工作和建筑维修。

一般上课是在监狱自己的学校或由拘留所所属的老师授课，一般是普通成人教育或特殊教育。

大部分情况下，工作和学习都会按照你的所需和你的能力来设定。相关事项的可能性可询问工作人员。

在特殊情况下，你也可以得到去监狱外的地方上课或工作的许可。（自由进出）或者在监狱里做你自己的工作。如果你获得工作收入，例如，可以自由进出去工作，那通常你都要自付你住在此监狱的费用。具体事项可问工作人员。

## 12. 治疗

如果你需要接受特别治疗，在多数情况下都会准你到丹麦监狱和缓刑局外的机构去服刑。如果条件不允许，那么丹麦监狱和缓刑局可以提供给你一些治疗的建议，例如：如果你有滥酒和滥毒的问题，或者你因为暴力或性侵而被判入狱。丹麦监狱和缓刑局有一些特别的册子讲述有关治疗的信息等，具体可询问工作人员。

## 13. 业余生活

你**每天有**权利在户外至少呆上一个小时。

你也可以听收音机、看电视、阅读报刊和书籍。有关于租借收音机和电视机，以及借阅和购买报刊等事宜都可以问工作人员。在开放式监狱里业余活动的项目要比拘留所的多样化一些。

在监狱里也可以做运动、健身和各种不同的业余爱好等等。如果你感兴趣，请咨询工作人员。

## 14. 宗教

在州监狱和一些拘留所也会举行宗教仪式。你有权利同与你所在宗教团体的神父或此类人士交谈。除了监狱里属于丹麦福音派路德宗教会的神父以外，有些地方还和其它宗教组织的人有固定的联系，例如：伊玛目教徒和基督教徒。在其他情况下，监狱的神父或工作人员可以帮你联系你所在宗教团体的外来神父或此类人士。

如果你的宗教禁止你在某些天工作，那么你的**工作时间**则按此来安排。

## 15. 生病

监狱或拘留所里都有固定的一个医生。在你住进去以后，医生或护士会给你检查身体健康状况。如果你在其它时候认为你有看医生的需要，那你可以告诉工作人员，他们会通知医生或护士。

你是否需要治疗是由医生来判断；你是要在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某个机构还是在一间普通医院接受治疗也是由医生来决定。

## 16. 牙医治疗

你有权利接受某些牙齿治疗。在有些情况下，你需要自己付钱。相关事项请咨询工作人员。

## 17. 探监

你**每周至少**有权利得到一个小时的探监，条件允许时，可以**每周两个小时**。在州监狱里，通常都有条件得到更多和更长时间的探监。来探视你的人事先都要经过审批。

探监时通常都没有工作人员在旁监听。如果你**涉及的是**刑事案件，你可以有权得到你的辩护律师的无监控的探视。这种权利在与其他的被指定的律师谈话时也适用。

如果你没有家人和朋友来探视，你可以询问工作人员是否可以帮你联系一个红十字会的探监工作者。

通常情况下你可以接受媒体的探视。如果你要接受采访，你需要得到监狱和缓刑局的许可。

## 18. 电话

在**开放式的**监狱里，你可以租用一台固定在墙上的移动电话，因此，你只能在你的狱室中使用电话。你还可以使用为服刑人员提供的付费电话。在封闭式的州监狱或拘留所，只有在你得到了特别的允许时你才可以打电话。一般来说，都要自己付电话费。工作人员帮你拨通号码，然后在你谈话时，他们一般也会在场。在封闭式监狱里的很多部门里，还有哥本哈根监狱里**关于**插卡的电话则有一些特别的规定。工作人员会告诉你详细情况。

在监狱里是禁止拥有手机的。在封闭式州监狱和拘留所携带手机属于犯罪行为。你的朋友及家人到封闭式的监狱或拘留所里探视你时携带手机也属于犯罪行为。

## 19. 信件

你的信件基本不会被拆阅，除非是为了安全起见或者是为了保护受害人的安全。基于以上理由，你的信件也可能被扣留。

一般来说会当着你的面打开寄来的信，然后检查信封里的内容。

从封闭式的州监狱和拘留所里寄出的信会在寄发前被检查。在开放式监狱里一般情况下信件在寄出前是不会被检查的。

工作人员不可以打开从以下的机构寄来的信：司法局、监狱和缓刑局局长、法庭、特别上诉部、高级法院上诉审理部、检察院、警察、议会的行政官、议会的会员、其它的官方机构、欧洲人权法庭、欧洲反酷刑委员会、联合国人权组织、联合国反酷刑委员会、你的刑事案或正在审理的案件（包括有关假释预防性拘留的案件）的辩护律师。还有官方指定的律师的来往信件也要遵守同样的规定。但是这些信会被照光检查，以防走私。

如果你在书写方面有困难，你应该告诉工作人员，他们会帮助你，例如：录音或让你有更多的打电话的机会。

## 20. 数字邮箱 — 来自公共机构的邮件

大多数服刑人员都无权上互联网，因此，不能查看他们的数字邮箱。如果你无法访问互联网，公共机构可以不向你的数字邮箱发送电子邮件。而是通过邮递给你寄送信件。你还可以选择给予亲属书面授权，以便他/她能够在线访问你的数字邮箱。更多相关信息，请咨询工作人员。

## 21. NemID

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工作人员可以向拘留所、监狱或寄宿公寓收押的服刑人员发放 NemID。服刑人员如果有权在监狱或寄宿公寓访问互联网，可以使用自己的 NemID。他们还可以在休假时或释放后继续使用他们的 NemID。

## 22. 选举等

你有权利参加议会和地方政府等的投票选举。另外你也有权参加其它形式的合法政治活动。

## 23. 发言人的制度等

服刑人员有权对机构内的一般事项施加影响。这种影响可以通过服刑人员选举出来的发言人来进行施加。

## 24. 外出

**开放式**监狱的大多数服刑人员可以在每月的第三个周末获准外出。获准外出的时间需在监禁之日的第30天以后，但有时候，例如，如果你的刑期很长，你必须呆上很长时间才可以外出。

在封闭式的监狱也可以外出，但时间没有像在**开放式**监狱里那么早。具体请问工作人员。

如果你滥用一次外出的机会，例如：不返回监狱，或者试着偷带酒或毒品；或者再犯罪，那么你的外出许可将会被没收。如果你滥用毒品、持有或者在监狱内贩卖毒品，那么你的外出许可也会被没收。如果你是在一间开放式的监狱，那你可能会被转到封闭式的监狱。

作为服刑人员，在一些特殊情况下你也可以外出，例如：在你的近亲和朋友生重病或死亡的时候。外出的许可都需要注明外出的目的，都要经过审批，并且不会出现滥用的风险。在有些情况下外出则需要有人陪同。

## 25. 假释

服刑人员的服刑时长达到三分之二后，通常可以假释。但你必须至少服刑两个月才能假释。

有时候，你的服刑时长达到一半但未达到三分之二也可能得到假释。例如：如果你在服刑期间表现良好，努力改善自己让自己不再犯罪，例如：积极参加戒毒或戒酒的治疗。具体请问工作人员。

被判无期徒刑的人在服刑至少 12 年后也可能得到假释。

你是否可以假释是由监狱或司法部（监狱和缓刑局）来决定的。如果他们因你还有再犯罪的风险而认为假释你的理由不充分，则可以拒绝给你假释。

在假释时会限定一段试放时间。如果你在试放期间又发生犯罪行为，则通常会在新的刑期上加上之前刑期的剩余时间。

某些情况下你要在接受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监查的前提下，才可以被假释。另外也有可能还有一些特别的条件，例如，有关戒酒的治疗等。如果你违反了这些条件，丹麦监狱和缓刑局可以决定将你再次收监。

## 26. 通知受害者

如果你因对人严重攻击或性侵而犯罪并被判刑，在开始服刑前在押候审时，你的罪行受害者可能要求得到以下情况的通知：

- 当你进行第一次无人陪同的外出时
- 当你第一次无人陪同的外出前，你的判决执行被暂时停止时
- 当你被安置在监狱外，并且有可能在获准进行第一次无人陪同的外出前就进行无人陪同的外出时
- 当你被释放时
- 在你潜逃时

受害者可能还会要求得到以下情况的通知：

- 在你以突出位置出现的广播或电视节目时
- 在你接受丹麦杂志专题访问时。

是否通知受害者由警察局决定。

如果你在 2011 年 7 月 1

日后犯案，受害者可能还会要求在你获准外出、被释放和类似情形时收到通知。如果你出现在媒体中，那么无论是何时犯案的，通知规则均适用。

## 27. 规定、命令和严禁令

你有权查看所有关于丹麦监狱和缓刑局、欧洲监狱及当地的拘留所的规定，以及监狱设置的特殊规则。

酒与毒品是禁止的。另外，不是医生开的药物也禁止使用。

越狱属于犯罪行为。

另外你也必须遵守相关的规定和工作人员的指示。

### 28. 违规处分等

如果你违反了相关的规定，那么你会受到警告、罚款或关禁闭的处分。在最后决定下来之前，你有权发言，也有权知道做最后决定的理由。在某些情况下，你与他人在一起的权力也会被剥夺（“单独监禁”）。请见“投诉和申诉”。

### 29. 搜查

当你进入监狱时，你会被搜查（搜身）。这指的是工作人员会检查你是否带有带入一些禁止带进监狱的物件。你将被要求脱光衣服，虽然这样做有可能与你的信仰相冲突。这样的搜查是由与你同样性别的工作人员来执行的。

你在监狱里的时候也有可能被搜查，例如在接受探视的前后。为了安全起见，你的狱室也可能被搜查。

你也有可能被要求作一次尿液检查，这是为了检查你是否服用了毒品。

### 30. 武力的使用

在某些情况下，工作人员有权使用武力和安全措施。例如，工作人员可以使用各种约束品、手铐、警棍和辣椒喷雾剂。

**每一次武力的使用都会在非常严密的控制下才能执行，而且也要满足一些特定的条件。武力的使用应当尽量谨慎而且是在必要的情况下才能使用。请见“投诉和申诉”。**

### 31. 被无辜地侵犯的赔偿

如果你无辜地被**关押了很长时间**，或是无辜地被关进审讯房、牢房或安全房；或是无辜被单独监禁都可以索取赔偿。如果你被无辜地侵犯，在符合特殊条件的情况下，你可以得到赔偿。

### 32. 事故相关赔偿

如果你在服刑期间受伤，你将有权获得赔偿。对于工作期间发生的事故以及业余时间发生的事故，你都可以获得赔偿。你还可以就眼镜因事故发生破裂等而获得赔偿。

### 33. 案件管理

在你的案件被审理之前你通常有权利作出陈述。所有的拒绝和不利于你的判决通常都必须拿出证据。你有权利要求接收书面判决。你也有权利依照一般的规定索取与案件有关的书面资料，也有机会在判决下来之前发表己见。

有**关于**选择服刑的地点、不与他人一起监禁和在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机构间进行转移等案件的处理则有一些特殊规定。在这些情况下，你没有权利索取案件的资料，所以**有关**这些案件的判决的解释也会相对有限一些。

### 34. 投诉

**有关丹麦**监狱和缓刑服务区所做判决的投诉

按照规定，你不能向监狱和缓刑局就丹麦监狱和缓刑服务区所做的判决进行投诉。但可以就以下方面的判决提出投诉：

- 安置和转移
- 按修正法案第 78 条进行的安置
- 刑期计算
- 服刑人员的个人检查
- 禁闭室和审讯室
- 安置在保护性狱室、使用手铐和其他防护措施

- 使用武力
- 与同伴服刑人员交往
- 交换信件
- 探视，包括拒绝你让孩子和你一起呆在监狱的请求
- 与媒体接触的有限权利
- 外出
- 抵偿
- 没收
- 假释
- 假释后再次收押
- 撤销佩戴电子标签服刑的许可
- 就服刑期间所遭受无辜侵犯进行的赔偿

对于拘留期间的行为及在个人领域内行为的投诉选项，您可以找到更多详细的信息。工作人员可以帮你找到相应的文件。

如果你有权就某项判决提出投诉，工作人员会通知你。如果是书面判决，你的投诉选项可在判决中看到。

如果你希望向监狱和缓刑局提出投诉，你必须在收到判决后两个月内提出。

#### *监狱和缓刑局所做的判决*

你可以选择将监狱和缓刑局所判决的某些案件带到庭前。这适用于下列判决：

- 有关刑期计算的判决
- 有关扣留信件的某些决定
- 有关以关禁闭七天以上的形式进行纪律处罚的判决
- 有关没收财物的某些判决
- 有关抵偿工资的某些判决
- 服刑期已达定期刑三分之二或无期徒刑 14 年后拒绝假释
- 有关再次收押的判决
- 有关拒绝就执行判决期间得到改进的对被无辜侵犯进行赔偿的某些判决。

有关在法庭上做出判决的选项，你可以在修正法案中找到更多详细信息。

如果你要求将监狱和缓刑局做出的判决带到法庭上进行判决，该判决将包括执行方式的有关说明。如果你想在法庭上做出判决，你必须在收到判决后四周内提出此要求。

#### *议会监察员*

你可以就丹麦监狱和缓刑服务区或监狱和缓刑局做出的最终判决向议会监察员提出投诉。监察员不能改变判决，但他可以要求做出该判决的权利部门重新审理这个案件。实际上，监察员提出的建议将被采纳。

### 35. 个人资料法

如果你在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某个机构被关押期间，有关你的个人资料将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收集和处理。

- **根据个人资料处理法案，你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被告知电脑资料库里收集的信息的权利。
- 索取审理的资料的权利
- 要求修改、消除或封锁某些不正确、误导的与法律相冲突的电脑信息的权利。



### 36. 有关外国人的信息

#### 规定

最重要的服刑有关规定都有英文版。你可以找工作人员借阅。

#### 语言问题

一般来说你可以同工作人员用英文或德文交流。如果你不会说这些语言，一般都有其他的工作人员或监狱里其他的狱友帮你做翻译。

如果在有必要和现实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工作人员可以从外面请翻译。

#### 发言人

在有些监狱，有一个专门的代表外国人的发言人。

#### 大使馆等

你可以同你本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联系，具体事项请问工作人员。

#### 选举等

某些情况下，你有权参加当地政府的投票选举，具体事项请问工作人员。

#### 迁移到另一个国家服满剩余的刑期

有些情形下，可以将你遣返回自己的国家或者你居住的国家服满你剩余的刑期。迁移的可能性取决于各种不同的情形，比如你要迁入的国家和待服的剩余刑期。罪犯通常会被迁移到其国籍所在国家。在特定情况下，可能会违背你的意愿将你遣返。更多相关信息，请咨询监狱官。

#### 假释时待在另一个国家

有时候，获得假释的罪犯可能会待在另一个国家（通常是他们的国籍所在国家）。这种情况下，确保他们符合释放条件的责任便由上述国家担起。你选择留在另一个国家的决定，除了其他方面之外，还要取决于给定国家。更多相关信息，请咨询工作人员。

#### 驱逐出境

如果法院决定，你在被释放后要驱逐出境，那你一般会在一间封闭式的监狱服刑。

如果你会被驱逐出境，那你将在服刑时间过半时被假释，无论你是否希望继续留在监狱里。警方将决定你被驱逐出境的方式，通常他们会在释放你的同时将你驱逐出境。如果你对驱逐出境有疑问，请咨询工作人员或你的辩护律师。

### 37. 对家属的特殊规定

如果你想探望服刑人员，通常都要先得到监狱的许可。监狱也会告诉你具体的有关探监的规定，比如说如何预定探监时间及探监时可以携带的物品。请注意，你必须允许工作人员搜查你携带的物品和你的衣物。

有关服刑人员可以在监狱中拥有的个人财物范围也有相关规定。如果你想给服刑人员带些物品或钱，各个监狱会提供给你更多详细信息。

你寄给服刑人员的信一般都不会被拆阅，但会被当着收信人的面拆开，这样做是为了避免走私。但在某些情况下，你寄给服刑人员的信也有可能被拆阅，同样也有可能被扣押。一般这样的信件会寄回给发信人，在所有的情况下都要在扣押信件4周内通知发信人。

有关于服刑人员是否有机会外出或者打电话，详情请见上述。

探视封闭式的监狱和拘留所的服刑人员时，携带手机属于犯罪行为。

### 38. 保密的义务

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所有工作人员均有保密的义务。

有关被关押人的信息是不能披露给其家属或其他不相干的人。除非服刑人员授权工作人员这样做，否则有关服刑人员的私事只能由服刑人员本人自己告知其亲属或其他人。

### 39. 电话咨询

如果你有任何问题，你可以通过匿名拨打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热线电话 **(+45) 70 26 04 06** 与丹麦监狱和缓刑局的社会福利顾问交谈并获取规定和权利的相关信息。

咨询处办公时间为每天 **09:00-15:00** 和 **19:00-22:00**  
周末办公时间为 **12:00-18:00**。

Direktoratet for Kriminalforsorgen  
Strandgade 100  
DK 1401 Copenhagen K

电话 **72 55 55 55**

[www.kriminalforsorgen.dk](http://www.kriminalforsorgen.dk)  
[dfk@kriminalforsorgen.dk](mailto:dfk@kriminalforsorgen.dk)